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陈桂花

要约收购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8年8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收购人陈桂花与百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夏鑫为姐弟关系。本次收购前，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32% 股份，为百大集团控股股东。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及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7.71% 股份。2018 年 8 月 14 日，陈桂花与陈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 55.625%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桂花。本次转让系西子国际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陈桂花及其配偶王水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为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通过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29,001,388 股，占比 7.71%。百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夏鑫持有百大集团 3,660,000 股，占比 0.97%。西子联合和陈夏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陈桂花本次要约收购，不向陈桂花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

本要约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百大集团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运用其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百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百大集团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如百大集团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百大集团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收购人提出的相关建议或者动议，包括但不限于：（1）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通过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使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

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为避免任何疑问，中信证券仅就本次要约收购向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意见，未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百大集团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绪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一、财务顾问声明	7
二、财务顾问承诺	8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0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1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简要情况	12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13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3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3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4
四、要约收购期限	14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15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5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7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18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18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19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19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19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19
四、关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财务顾问意见	21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21
六、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22
七、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22
八、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3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	28
十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陈桂花
上市公司、百大集团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水福、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国际	指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及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桂花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绪言

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陈桂花与百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夏鑫为姐弟关系。本次收购前，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32%股份，为百大集团控股股东。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及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7.71%股份。2018 年 8 月 14 日，陈桂花与陈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 55.625%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桂花。本次转让系西子国际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陈桂花及其配偶王水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要约为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成为百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通过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29,001,388 股，占比 7.71%。百大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陈夏鑫持有百大集团 3,660,000 股，占比 0.97%。西子联合和陈夏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陈桂花本次要约收购，不向陈桂花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

本要约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百大集团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运用其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百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百大集团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如百大集团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百大集团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收购人提出的相关建议或者动议，包括但不限于：（1）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议案，通过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使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要求。（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出售超比例持有的流通股份。

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之外，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百大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

求引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中信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陈桂花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609****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3组42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联系电话	0571-810285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居留权

(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陈桂花的配偶王水福通过西子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71%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于2018年8月14日与西子电梯签署《借款协议》，由西子电梯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用于本次收购。西子电梯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1、王水福基本情况

王水福，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目前担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西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姓名	王水福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5502****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3组42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联系电话	0571-851630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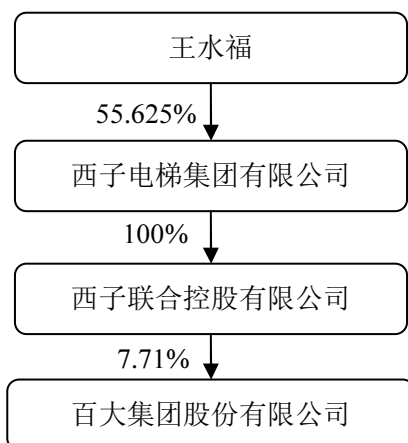
2、西子电梯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15413378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31 日至 204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 实业投资； 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 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王水福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收购人陈桂花不持有百大集团的股份。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对百大集团的持股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水福通过西子电梯及西子联合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29,001,3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 7.71%。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

收购人陈桂花 1986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杭州机场路综合商店任职工，离职后未从事其他工作。收购人最近五年处于退休状态，无从业情况。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核心企业

收购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5.625%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00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0,000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0,000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也为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	80,000 万元

		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持股100%	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8,000 万元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持股39%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73,943.28 万元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王水福持股55.625%	实业投资	225,352 港元

西子电梯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也为关联企业。其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534）为上市公司。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也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百大集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65.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西子国际持有百大集团 120,396,920 股，占比 3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水福、西子电梯通过西子联合持有百大集团 29,001,388 股，占比 7.71%。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 3,660,000 股，占比 0.97%。西子联合和陈夏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陈桂花本次要约收购，不向陈桂花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182,008	59.32%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1 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2018年8月14日，收购人与陈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55.625%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陈桂花。陈桂花通过控制西子国际间接持有百大集团32%股份，成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陈桂花间接取得百大集团股票所支付的对价为1元。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01元/股。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收购人间接受让百大集团股票的对价，确定要约价格为6.01元/股。

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收购价格为6.01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为13.41亿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借款。2018年8月14日，陈桂花与西子电梯签署《借款协议》，由西子电梯借款向陈桂花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西子电梯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王水福所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将2.8亿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取得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49
- 2、申报价格：6.01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动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的决策文件以及收购人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为收购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夏鑫所持西子国际 55.625%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具备收购百大集团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百大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百大集团的经营情况，知晓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具有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水福在百大集团、杭锅股份、西子电梯等多家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对市场及各家公司未来发展拥有清晰思路和明确战略方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三）收购人资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等多家公司产业分布广泛且具备相当规模，拥有较强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01 元/股。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购人与陈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 55.625%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陈桂花。陈桂花通过控制西子国际间接持有百大集团 32% 股份，成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陈桂花间接取得百大集团股票所支付的对价为 1 元。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01 元/股。

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百大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并参考收购人间接受让百大集团股票的对价，确定要约价格为 6.01 元/股。

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收购要约价格的确定，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1、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2、2018年8月14日，陈桂花与西子电梯签署《借款协议》，由西子电梯向陈桂花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顺延。本次借款不要求陈桂花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西子电梯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王水福所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子电梯等多家公司产业分布广泛且具备相当规模，拥有较强经济实力。

4、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将2.8亿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取得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已达到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同时结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状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收购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七、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陈桂花。

八、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年8月14日，陈桂花与陈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夏鑫将其持有的西子国际55.625%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陈桂花。

2018年8月14日，西子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陈桂花，其作出要约收购决定无需有关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陈桂花与陈夏鑫之间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手续。

九、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1、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西子国际，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由陈夏鑫变更为陈桂花及其配偶王水福。该变更系其家族内部调整，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本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零售业，拥有百货公司、酒店、置业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商品销售、旅游收入、租赁业务等。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桂花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5.625%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0,000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0,000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2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

收购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百大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大集团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百大集团的规定向百大集团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百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大集团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百大集团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百大集团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已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百大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百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2、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为除西子国际、西子联合和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百大集团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未设定其他权利，亦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3、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4、陈桂花不存在未清偿对百大集团的负债、未解除百大集团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百大集团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陈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陈桂花与陈夏鑫就西子国际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西子国际的股东会决议；
- 3、陈桂花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借款协议》；
- 4、履约保证金已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 5、陈桂花关于与上市公司最近24个月重大交易的说明；
- 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陈桂花及其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百大集团股票的自查报告；
- 7、陈桂花所聘请的、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百大集团股票的自查报告；
- 8、陈桂花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 10、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 11、陈桂花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2、陈桂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3、陈桂花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 14、陈桂花关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 15、陈桂花关于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百大集团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 22 号西子国际 2 号楼 3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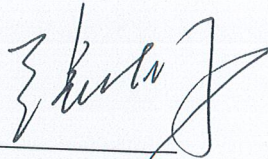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方颖

电话：0571-8582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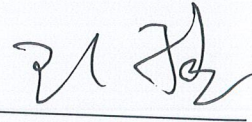
传真：0571-8517490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桂花要约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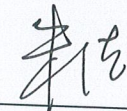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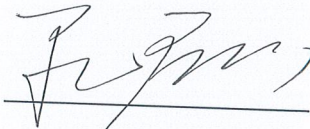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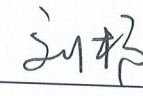

王国光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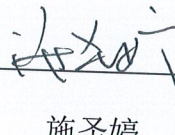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主办人：


孔磊


刘杨

项目协办人：


施圣婷



2018年8月29日